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11 号）

## 声 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和“华鹏飞”）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则》、《投资银行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暂行办法》，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承做、质控核查、内核审议四个环节。

#### （一）项目立项

申请立项是项目承揽备案后、签订协议前的环节。主承揽人决定申请立项的，应最迟在规定时限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申请文件报至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涉及销售的项目，还需同时向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提供用于判断项目发行销售风险的依据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等）、发行人对发行方案的要求、项目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项目组对该项目承销风险判断、项目承做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意见等内容的申请材料。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标准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涉及销售的项目，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对发行方式、发行方案和定价进行初审，并对项目组提交质量控制部的立项申请进行会签。若审核无异议，报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复是否予以立项。立项审批决定做出后，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填写《立项通知单》，发送项目主承揽人、承做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综合岗负责人、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

立项批准是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管理的内部程序，不代表本保荐机构对客户承诺与其建立项目合作关系。

#### （二）项目承做

主承揽人应在开始项目承做前选择项目承做负责人，保荐业务的承做负责人应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承做负责人确定后，由承做负责人与保荐业务分

管领导协商组建承做项目小组，保荐业务的项目协办人应是项目承做小组成员。

承做阶段的详细尽职调查是项目方案论证和申请文件制作的基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承做负责人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承做人员开始承做工作时，以备备忘录的形式向客户提交工作人员通讯录、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并取得客户签收。其中，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应先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确认。

对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做人员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对于不能决断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应视需要及时向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汇报。若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亦不能对问题做出决断，若该等问题属于技术问题，则应及时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沟通、讨论、确定解决方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应采取查阅相关规定、咨询内部业务骨干、咨询外部专家等方式为承做人员提供及时的技术援助；若该等问题不属于技术问题的范畴，则应视需要及时向主承揽人、部门主管、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逐级汇报。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存在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需要中止或放弃该项目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等实质上的重大问题，承做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应及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重大问题情况说明》，并同时向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汇报。

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项目组应在确定发行方案和定价范围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前与资本市场部就发行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与发行人协商落实资本市场部的发行方案指导意见。项目组应先将发行方案初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本市场部，资本市场部在对项目进行估值研究、调研走访以及征询市场独立研究机构意见后，形成最终项目发行方案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组。若与发行方案和定价范围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组应及时书面通知资本市场部并说明情况及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资本市场部根据项目组的报告，决定该项目是否重新进入发行方案和定价审批程序。在项目承做进程中，资本市场部如发现存在严重销售风险的情形，可随时根

据风险程度,并依据本保荐机构与客户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提出修改发行方式、项目暂缓、项目暂停、项目终止等意见,报保荐业务部门,经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被暂缓、暂停和终止的项目,在达到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保荐业务部门申请,经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恢复承做,并重新申请立项。

承做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在需要的时候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形成统一的解决方案。在会议过程中,承做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在会后形成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并提交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并取得其签收。

承做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针对需要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备忘”的所有事实、问题、情况、建议等及时编写备忘录并提交相关当事人、取得其签收,包括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案和建议等。承做人员编写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和备忘录应在提交相关当事人的同时抄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

项目承做负责人应带领项目承做人员根据《投资银行项目操作和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实际,建立、整理、完善、管理并保存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为主体的项目档案,编制档案目录,在项目结束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移交。

### **(三) 质控核查**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承做负责人开始承做工作时提交的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后,应确保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中已根据保荐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类型和工作量大小为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内核、申请文件申报监管部门前的形式审核留出了相应的工作时间,还应根据项目的类型和企业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组拟提交企业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符合相关法规和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指引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在项目组承做阶段通过电话沟通、收取项目组发送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随时了解项目承做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并及时对各项问题给予指导和解答。

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必须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核查。承做负责人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到一定程度时，应主动申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也可根据所掌握的情况主动向承做人员提出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在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核查的过程中，承做现场负责人应协调承做项目组全体人员、客户、其他中介机构予以配合。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结束后，应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承做人员收到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后，应针对相关问题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并将处理、解决情况及时反馈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据此判断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基本完成。

在全套拟申报文件印刷制作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将对文字、签章、格式等做出形式核查，以保证上述形式要件的齐备。

#### **（四）内核审议**

项目承做负责人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拟申报中国证监会全套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以电子文件的修订模式的书面形式向项目组反馈。涉及销售的项目，提交全套申请文件的同时，项目组应向资本市场部报送发行方案、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包括推介幻灯片文件）、承销方式和申请承销团组建报告，由资本市场部进行审核。

项目承做小组应于收到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出具的审核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进行修改、完善，并以电子文件的修订模式的书面形式反馈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

经过若干轮往复，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及对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审核意见的回复经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应及时与内核小组成员联系预定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时间，并应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日前将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保荐代表人审核意见、承做负责人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涉及销售的项目，由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在内核小组会议上对项目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定价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并对项目是否申报具有否决权。

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由质量控制部将决议内容通知项目主承揽人、承做负

责人。若内核的决议为“有条件通过”，项目承做负责人应在满足内核要求的条件后将修改完善的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关于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在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若涉及销售）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将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关于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提交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委员书面确认后，全套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方为定稿。若内核的决议为“通过”，则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若涉及销售）等文件无需修改、直接定稿。若内核的决议为“否决”，根据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的有关规定，若同意票数高于全部票数二分之一者，可提出复议要求，复议只有一次；若同意票数低于全部票数二分之一者，不得提出复议要求。

项目承做小组应将定稿后的申请文件报承做负责人、部门主管（如有）、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分管领导逐级签批后由本保荐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需要），并抄送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涉及销售的项目，项目承做小组还应将定稿后的发行方案等文件报资本市场部审核存档。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由承揽人员提出立项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核查立项申请文件来实现对项目立项的评估与审核。

### **（三）立项评估时间**

华鹏飞项目组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立项申请表》等立项申请相关文件。

华鹏飞项目组认为：

1、发行人经营现代物流业务，系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如联想、富士康、中兴通讯、华为、创维、方正、东芝、海尔等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现代物流服务以及由此延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等。经营业绩良好，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等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独立性、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选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趋势和对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的判断，华鹏飞项目的保荐与承销风险较低。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详细认真的审阅，审批同意了本项目的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仇智坚、李东茂
项目协办人	李合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肖劲、王昀、舒保华、郑拯河、郭慧

####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0年12月—2011年3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年2月—2011年3月
内部核查及申报阶段	2011年3月
落实问核事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1年中报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10月
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及发审委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1年11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0 年 12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3、落实问核事项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本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华鹏飞涉及的问核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走访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政府机构和商业合作对象等，主要工作期间为 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

#### 4、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1 年中报阶段

201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鹏飞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后，本保荐机构在落实反馈意见回复的同时，同步开展了补充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回复审核过程中的关注事项，主要工作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

#### 5、落实发审委反馈意见和会后事项以及补充 2011 年年报阶段

2011 年 11 月，在发行人通过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后，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对发审委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的通知》，

本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逐项对照核查并将专项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此外，本保荐机构还根据首发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协助发行人调整并细化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完成其他相关的会后事项工作。2012年3月，本保荐机构完成对发行人补充2011年年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补充2011年年报的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仇智坚、李东茂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即指定了两名财务审核人员、两名非财务审核人员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人员在承做之初与项目执行人员协商制定了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和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并确保了整体工作任务时间安排表已根据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类型和工作量大小为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内核、申请文件申报监管部门前的形式审核留出了相应的工作时间，还根据项目的类型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保了项目组拟提交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清单，符合相关法规和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档案指引的要求。

内部核查人员在项目组承做阶段通过电话沟通、收取项目组发送的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了解项目承做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并及时对各项问题给予了指

导和解答。内部核查人员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并针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控审核意见》。

在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审议前，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人员、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员就尽职调查问题、申请文件内容等进行了多轮的沟通和交流。在全套文件正式印刷完毕后，内部核查人员就全套文件的形式进行了核查。

### **（二）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人员为吴国平、程曦、鲍怡莉、余姣。

### **（三）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工作时间为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3 月 4 日。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有表决权的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张伟、王海兵、余伟平、靳磊、吴国平、郑勇、姜瑞明、谢青。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由承揽人员提出立项申请，通过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核查立项申请文件来实现对项目立项的评估与审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保荐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及保荐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本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后，同意对本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解决情况：**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抽查了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凭证记录，并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中心主管、员工代表进行访谈。

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社会保险费432,679.24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已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已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实际控制人张京豫作出了代为承担补缴的承诺且有能力履行，发行

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关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发行人登记的域名目前已到期，域名登记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如不能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

发行人登记的域名为“huapengfei.com”，注册日期为2002年3月2日，到期日期为2011年3月2日。要求发行人尽快办理延期手续。

发行人域名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域名的使用和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域名续期手续，注册日期为2002年3月2日，到期日期为2013年3月2日。

**问题三：发行人租赁的仓储设施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及应对措施。**

**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共承租17处合计约26,565.60平方米主要用作仓储经营，其中约23,625.60平方米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其余约2,940.00平方米的租赁仓库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租赁仓库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可能存在瑕疵，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搬迁、罚款等潜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建议将寻找合适的仓储资源应对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风险，就租赁仓储设施变动对发行人可能影响造成的损失，建议由实际控制人作出作为承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制订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租赁管理办法》，将寻找合适的仓储资源应对仓储场所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变动（包括租赁物业和权属瑕疵）纳入日常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损失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租赁物业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四：解释发行人201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

**解决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5,475.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3%。针对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问题，项目组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要求发行人出具有关说明，同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认为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符合其行业及业务特点。

具体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销售收入不断扩大，营运所需要的货币资金随之大幅增加。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3,77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58.78 万元；②2010 年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 2,348.02 万元；③银行借款净增加 4,020.15 万元。

**问题五：募投项目收入和利润测算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募投项目预期收入、利润的可实现性。**

**具体落实情况：**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	备注
<b>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b>			
1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9,390.00	收益期按 10 年计算
2	营业收入（万元）	26,407.9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利润总额（万元）	3,231.0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利润率（%）	25.8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5	投资回收期（年）	5.07	静态（含建设期）
<b>苏州华鹏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b>			
1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5,718.84	收益期按 10 年计算
2	营业收入（万元）	11,057.18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3	利润总额（万元）	1,574.52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4	投资利润率（%）	23.01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

5	投资回收期（年）	4.94	静态（含建设期）
---	----------	------	----------

近三年，华鹏飞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8.67%，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 45.05%，这主要受益于近年来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华鹏飞利用优质服务、规范管理，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华鹏飞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呈现良好的成长性。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8,481.22	46.20%	26,321.57	47.68%	17,823.13
营业利润	4,562.22	42.28%	3,206.58	60.21%	2,001.45
净利润	3,516.00	38.96%	2,530.19	62.20%	1,559.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权净资产收益率 (%)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5.81%、23.01%，略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看好，与发行人的业务现状及未来增长趋势相匹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初审工作报告》，请关注以下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属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关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否属于文件中提到的“高技术服务业”的问题，尚无权威且明确的界定。建议申报文件包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具体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已出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问题二：**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依据及相关数据依据不充分，原招股书中描述华鹏飞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物流细分市场的“第三位”、“龙头企业”、“领先企业”等，主要依据为《中国物流与采购》杂志的一篇文章，该文章也未披露其文章中数据来源，请关注其权威性。

**具体落实情况：**

1、重新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定位问题，鉴于国内物流服务的市场领域较为广泛，发行人深耕的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物流细分市场的规模无法估计，也不能取得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项目组向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询证，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说明的函》，说明发行人系深圳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

2、项目组已取得华为、联想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占其国内物流份额以及排名情况的书面证明。

综合上述情况，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行业地位进行了调整，将发行人行业地位描述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商”、“深圳地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这些表述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三： 2009年~2011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75.10、7,182.44、12,145.46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843.98	7,574.62	6,641.32
坏账准备	698.52	392.18	366.22
应收账款净额	12,145.46	7,182.44	6,275.1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64.58	49.75	66.22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49.45	38.61	53.22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1.56	27.29	35.21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75.10万元、7,182.44万元和12,145.46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是：依行业惯例，发行人需要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期，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2010年、2011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4.46%、69.10%。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但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6%、99.54%和97.38%，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不断增强，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5.98%、61.84%和40.92%。在报告期内回款及时，未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且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此外，发行人还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形成坏账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现状，发行人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实施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制度和措施：

1) 针对大客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发行人专门成立了客服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业务运作，在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方案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制定相应对策，报送总经理和分管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2) 注重对新客户的信用管理，发行人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和跟踪管理制度，实时更新客户的信用信息。对信守承诺、回款情况良好的客户，授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对于可能存在风险的客户一律采用现结方式，从源头控制坏账风险。

3) 成立了总经理负责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对逾期应收账款除采取发催款函、上门催收等手段外，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清收。

4) 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列为财务和业务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配套措施，确保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阶段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监控，基本上杜绝了呆坏账的发生。

鉴于应收账款净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仍可能存在发生坏账损失以及发生资产流动性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风险。

**问题四：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目前自有车辆有多少？可以调动的外协车辆有多少？自有车辆是否均已按期年检，是否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外协车辆承运中的意外损失如何补偿？请进一步落实并在招股书中披露。**

**具体落实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车辆 142 辆，可调用的外协车辆资源约为 900 余辆。发行人自有车辆都已按期年检，并购买了国家规定的交强险以及

其他必要的商业保险。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业务经营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模式的持续创新机制”补充披露。

针对外协车辆承运中的意外损失，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发行人使用外协车辆资源时，规定外协车辆必须购买国家规定的交强险以及必要地商业保险；其次，发行人与外协车辆签订物流服务合同时，对外协方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在合同中注明承接物流服务的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意外损失由承接方负责；再次，因发行人承接的电子信息产业价值较高，发行人为承接货品购买仓储险、物流责任险、盗抢险等商业保险。

####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1年3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

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请在招股书中对发行人经营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包括自营和外协模式从业务承接到最后回笼销售款的全过程的运作方式，以清晰反映该业务模式及其实质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了外协资源在发行人业务模式中的成因、作用以及发行人与外协资源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内容。

从综合物流业务承接到最后回笼销售款项的全过程来看，发行人独立承接物流业务，自担业务风险；回笼销售款项方面，“自营销售”系发行人自有车辆司机带回物流签收单，由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系统的客户发货记录以及客户签收单开具发票同客户结算销售款；“外协销售”系外协司机带回物流签收单，通过物流签收单与发行人结算费用，发行人再通过系统的发货记录以及客户签收单开具发

票与客户结算销售款。因此，外协资源是发行人为完成物流业务流程而购买外部物流服务，招股说明书将外协费用调整为“公司使用外协资源提供的物流服务支付的费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业务模式”、“外协资源”、“外协费用”等内容作补充披露。

**问题二：请说明 2010 年来自华为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落实情况：**

关于 2010 年来自华为的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解释如下：

1、华为物流费用结算方式有变化，由原来全部由华为公司结算物流费用，变更为由客户结算或者华为结算两种方式，较多物流费用分散到客户处结算。

2、发行人承运的华为产品多为国内通信骨干网的通信设备，2008~2009年，适逢国内3G骨干网建设大发展时期，承接较多的华为3G项目国内物流服务业务，而2010年，国内3G通信骨干网建设已接近尾声，华为委托的国内物流服务业务量相应减少。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2010年来自华为营业收入的下降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尽管来自华为的营业收入由2009年6,887.07万元降低至2010年的1,067.33万元，但由于发行人2010年新增客户较多，总体营业收入比2009年增长47.68%，来自前五名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2009年的83.28%降低至60.73%。因此，发行人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对单个客户依赖程度有所降低。

上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大客户可能存在依赖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已充分披露。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440015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36 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4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5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069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二）、（三）、（四）、（五）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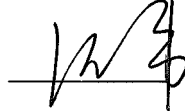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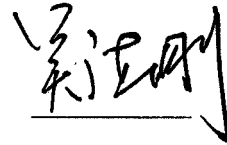
庞介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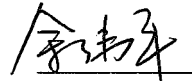
张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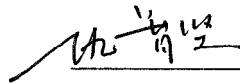
吴谊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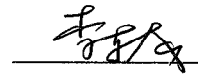


余伟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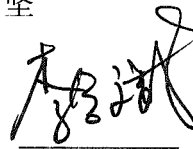


仇智坚



李东茂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合斌

